

合同编号: 工投合同 20261137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副本

工程名称: 2025 年临海市小芝镇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浙江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2025 年临海市小芝镇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 (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浙江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2025 年临海市小芝镇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 工程 2025 年临海市小芝镇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 (监理) 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5 年临海市小芝镇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
- 2、建设地点: 临海市小芝镇
- 3、工程等别 (级): \_\_\_\_\_ / \_\_\_\_\_
- 4、工程总投资 (人民币, 下同): 约 3704.38 万元
- 5、工期: 服务期 24 个月, 其中: 施工期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 2025 年临海市小芝镇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 (监理)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管网 266831 米, 阀门井及阀门共计 1266 个 (其中包含排气阀 8 个), 泄水阀 46 个, 消火栓 299 套, 集中式水表箱共 2635 个 (水表一户一个由水厂提供, 只考虑安装费), 及配套附属工程。主路路面开挖及修复 22189 平方米, 支路面开挖及修复 24553 平方米, 道地路面开挖及修复 43578 平方米。
- 3、监理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约 3704.38 万元
- 4、监理阶段: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 服务期 24 个月, 其中: 施工期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四、监理报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陆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壹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  
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16年 6月 26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

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條**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條**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條**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條**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條**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條**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條**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條**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條**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條**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條**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

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委托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委托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2、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严重损失或工期严重延误的;

4、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施工过程中，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监理服务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但不增加费用。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支付监理服务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6个月以上;

2、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拒绝支付监理费用;

3、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1  | 设计报告      | 1  | 签订监理合同后 7 天  | 监理任务结束后 30 日内 | 保存完整, 不得泄露 |
| 2  | 施工招标文件    | 1  |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  | 监理任务结束后 30 日内 | 保存完整, 不得泄露 |
| 3  | 施工图       | 2  | 根据工程进度, 逐步提供 | 监理任务结束后 30 日内 | 保存完整, 不得泄露 |
| 4  |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 1  |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  | 监理任务结束后 30 日内 | 保存完整, 不得泄露 |
| 5  | 施工承包合同    | 1  |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  | 监理任务结束后 30 日内 | 保存完整, 不得泄露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委托人应在签收后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监理期间监理单位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并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投保, 投保的费用应已计入报价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进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相关

服务等。监理人须对路面破除情况、沟槽开挖情况等进行拍照留档。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按监理规范要求配备齐全。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要求：根据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本标段的监理人员最低配置如下表：

驻地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拟任职务    | 拟进场时间 | 备 注               |
|----|-----|----|------|------------------------|---------|-------|-------------------|
| 1  | 完燕娟 | 女  | 水利工程 | 2210025308             | 总监理工程师  | 开工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br>22 天  |
| 2  | 方幸云 | 男  | 水利工程 | 221000014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开工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br>22 天  |
| 3  | 陈文鹏 | 男  | 水利工程 | JLYP2019330374         | 监理员     | 开工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br>22 天  |
| 4  | 张亦窃 | 女  | 水利工程 | JLYP2022330732         | 监理员     | 开工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br>22 天  |
| 5  | 周丹妮 | 女  | 水利工程 | JLYP2024330720         | 监理员     | 开工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br>22 天  |
| 6  | 郑露云 | 女  | 水利工程 | JLYP2024330421         | 监理员     | 开工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br>22 天  |
| 7  | 毛俭寿 | 男  | 水利工程 | 建<br>[造]13221151006274 | 造价工程师   | 开工    | 每月驻现场天数根<br>据工程需要 |
| 8  | 汪丽冬 | 男  | 水利工程 | JLYP2019330062         | 专职资料员   | 开工    | 每月驻现场天数根<br>据工程需要 |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强度合理安排监理人力资源，并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度安排，完成监理任务。在工程实施时，监理单位可以根据施工进度及施工强度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合理调配专业监理工程师驻扎工地的时间，驻扎工地后委托人将对其进行考勤，如需调配人员的事先应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考核的时间为开工之日起，完工验收合格止。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施工标段, 实行每一标段配备一名监理员定岗驻场管控模式, 人员不跨标段兼岗轮岗。任一标段正式开工时, 监理单位须同步足额安排对应监理员即时进场履职。

由于监理方现场监理工作不到位或未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且经委托人检查督促监理方后, 监理方仍未改正的, 委托人可处 10000 元/次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本工程所含的主要单元工程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包括但不限于): 混凝土工程、基础工程、设备安装等所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本合同款项由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进行支付):

监理服务费费率为固定费率,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固定不变。

监理服务费费率= $\frac{61.8281 \text{ 万元}}{3704.3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合同价: 监理人的投标报价。

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结算审定价\*监理服务费费率

(1) 委托人按以下所示监理费的支付计划向监理人分期支付监理费:

1) 监理费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在施工项目开工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不扣回;

2) 季度监理费支付方法和计算公式如下:

监理费每季度支付。当季支付监理费=监理酬金 $\times$ (当季施工标核准工程造价 $\div$ 施工标签约合同价) $\times 70\%$ ;

3) 监理费每季度支付, 直至支付监理费总额度为监理酬金的 80%(含预付款)时停止支付;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监理酬金(含预付款)的 85%;

5) 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监理酬金付清 (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 按合同价结算)。

6)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表。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酬金:由于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推迟或延误时监理服务酬金不予增加,由监理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以应付未付监理费为基数,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

**一、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严禁下列行为:**

- 1、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 2、与被监理的建设工程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3、与所监理建设工程的承包人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而接受该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理委托。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包括质量和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应当进行赔偿,并从监理费中扣除。赔偿金按以下方法计算: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

赔偿金的总额不超过扣除已缴纳税收后的监理费总额。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1、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2、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 3、监理人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发生死亡事故。
- 4、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

- 5、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现场履职当月脱岗。
- 6、监理人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理工作或不体现业主合理的意图。
- 7、监理人管理不严格，在工作中出现监理人员玩忽职守等情况。
- 8、监理人未及时按指定要求配备交通工具及办公、测量、检测等设备。
- 9、监理人的监理日记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施工过程。
- 10、监理人不按施工承包合同对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

**三、对下列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未能向委托人提交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可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

(二) 监理人因自身责任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按监理规划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影响工期滞后，违约金按每天一千元计取；影响工期滞后一个月以上，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三)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现场履职当月脱岗的违约按下条款执行：

1、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属下列情形的，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1) 因本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
- (3) 业主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
-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2、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按照上述收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违约金标准的相同情形减半收取更换的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或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住院治疗导致监理人员无法履行监理职能的，应及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并经业主同意。

4、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应征得业主同意通过，并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四、**监理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监理合同总价的 5%；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监理合同总价的 10%赔偿。

**五、**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除支付违约金外，应当进行赔偿，

赔偿金方法同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二条。

**六、** 监理人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理工作, 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 5 万元。

**七、** 监理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配备交通工具及办公、测量等设备的, 委托人可在分期支付的监理费中扣留相应的设施设备购置费用。

**八、** 监理人的监理日记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施工过程, 应扣除合同总价 0.5% 作为违约金。

**九、** 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每少一天扣 1500 元 (在进度付款中扣除)。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每少一天扣 1000 元 (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监理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每少一天扣 500 元 (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考勤天数以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平台考勤数据为准 (该系统通过人脸识别、GPS 定位等技术, 实现施工人员实时考勤打卡、照片实时上传等功能)。监理人确认并不可撤销地认可该平台所生成的考勤及考核数据, 作为人员管理及考核的有效凭证。**

**十、** 监理单位应及时的向委托人提供信息和文件 (包括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日常监理文件),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 每缺一起, 扣除 500 元/次 (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十一、** 由于监理人员管理不力或不及时落实有关管理措施, 影响施工质量、进度等, 经委托人或其他管理部门提醒, 仍未改观, 委托人或管理部门发出书面督促函, 要求监理人进一步落实, 则委托人每发一份督促函扣监理费 1000 元, 或管理部门每发一份督促函扣监理费 2000 元, 同一事件每加发一份督促函罚款额较前一份作翻倍处理。

**十二、** 监理合同执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行为涉嫌违法的, 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 监理单位在工程变更审核中出现审核差错 (单项变更差错达 3% 以上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酬金的 5%。

(2)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 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 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实施期间有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规定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 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八条规定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三十条规定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 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三十一条规定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一定期限内,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 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 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 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0) 在地面线被扰动前, 对原始地面线的复测频率达不到合同要求, 或土石方数量计算资料不全, 或工程量审核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相关违约金每季度结算一次, 委托人将在最近一次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留。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工程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

二、协商或调解未果时, 双方同意向临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



### 第三部分 附 件

#### 一、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 7、《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 8、《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 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 10、《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 1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 12、《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 1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4、《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15、《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16、《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规程》（DG/TJ08-2035-2008）；
- 17、其他技术标准最新版本；
- 18、《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1 号）。
- 19、依据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 （3）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 （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20、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1、规范和标准的获得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投标人应自觉严格遵守执行。

## **二、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勘察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 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 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三、委托人要求**

#### **(1) 工程监理范围**

2025 年临海市小芝镇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监理),包括从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至综合验收完毕施工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等。

#### **(2) 监理工作目标**

2.1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质量等级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2.2 施工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工期不超过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

2.3 投资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工程竣工结算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内,不能发生工程款超付及因监理人原因产生的索赔。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安全生产,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2.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2.7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及《浙江省建筑节能实施条例》,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并确保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

### **(3) 监理服务期**

服务期 24 个月,其中:施工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施工标段,各标段独立核算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各标段施工期均为 12 个月,以各标段正式开工日期分别起算。各标段缺陷责任期同步单独核算,缺陷责任期自对应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起算。)**

### **(4)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4.1 本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管理,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履行保修阶段的监理义务和责任。

4.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完毕且工程项目备案通过止,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3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

#### **4.4 质量控制**

4.4.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4.4.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4.4.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4.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4.5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按委托人的授权要求管理甲供的材料;

4.4.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4.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4.4.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4.4.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4.4.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4.4.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4.4.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4.4.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4.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4.4.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4.4.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4.5 进度控制

4.5.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4.5.2 审核、分析各投标人的进度计划;

4.5.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5.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4.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4.6 造价控制

4.6.1 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6.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6.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6.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4.6.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4.6.6 参与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4.6.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4.7 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

4.7.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4.7.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4.7.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7.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4.7.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4.7.6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4.7.7 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4.7.8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4.8 合同管理

4.8.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8.2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4.9 信息管理

4.9.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4.9.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4.9.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4.9.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5) 保修阶段监理

协助委托人、物业管理部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5.1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人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5.2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5.3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5.4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5.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委托人。

### (6) 监理人员要求

6.1 监理组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应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的需要。

6.2 监理组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6.3 中标人投标时的监理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将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6.4 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挂靠,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5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经委托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并将按照相关约定处理。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6.6 监理实施过程特殊要求监理人在工作中,除满足监理人自身的管理要求外,必须满足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监理工作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监理人的监理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委托人的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细则。 监理工作的特殊要求规定如下,未涉及到的监理工作内容应符合国家监理规范和浙江省监理规程的要求。

#### 6.6.1 旁站制度

a) 监理人应编制有针对性的详细的分项工程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审批后在项目工程中坚决执行。

b) 监理人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报委托人备案,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二人;

c) 监理人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d) 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委托人,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e) 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f) 旁站监理记录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并报委托人审阅;

g) 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 6.6.2 样板引路制度

a) 工序样板。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委托人和监理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后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b) 根据委托人要求,做好施工样板间、示范单位的监督和交底工作。

#### 6.6.3 监理作息时间要求

a) 监理人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b) 监理人的作息时间一般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根据桩基工程施工工艺的特点, 要求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合理安排好现场工程管理监督的人员;

c) 节假日监理人要安排人员值班, 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提前 3 天报委托人备案, 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 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监督管理工作;

d) 监理人的到位考勤方式: 由委托人制定, 具体办法在进场时由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 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部到位率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月通报一次。

6.6.4 巡视检查要求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 有 6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巡视; 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 检查, 对一般项目不少于 50% 的检查, 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 30% 自行平行检测;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 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要求实测项目实行量化记录管理; 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6.6.5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 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 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 **(7) 对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

7.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地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工作, 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 经过监理人的旁站见证或独立检测、检验、试验后, 能足以客观反映施工单位所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数据及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

7.2 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 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 不得与施工单位送到同一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 均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中标人与施工单位的测试数据不得相互套用。

7.3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有序管理, 保证本项目及周边地区综合管线信息的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现实性, 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监理人应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督, 并督促施工单位在管线埋设后覆土前及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7.4 监理资料的提供,应执行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使用的表式在确定监理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档案部门与中标人具体交底明确。

7.5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之规定,同时需满足委托人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办法”的规定。

7.6 对上述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必须达到相关标准,且各投标人在监理大纲综合说明中必须写明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处罚办法。

#### **(8) 对监理工作的管理要求**

8.1 如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2 如监理人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委托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3 监理人必须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监理员的工资,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委托人有权先支付监理人资金,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支付的费用在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

8.4 监理人每月支付监理部人员的工资表应报委托人备案。

8.5 对监理部所配物资不能满足监理办公需要,监理人又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时,委托人有权进行配给,所需费用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

8.6 因项目进展需要,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监理人必须保证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8.7 监理人应正确处理与委托人、乙方的关系,监理人应理解、落实监理委托人工程管理的延伸,而不仅仅是简单的合同关系。

#### **(9) 监理费补充约定**

9.1 本工程的监理费应包括为完成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容内所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9.2 本工程的监理费按本次投标报价费率包干,不作调整。

9.3 若项目停工,其停工阶段的监理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4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规定。

##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委托人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浙江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5 年临海市小芝镇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即使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合同编号:工投合同 20261137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按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5 年临海市小芝镇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名称) (盖单位章)

乙方: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2026年6月26日

日 期: 2026年6月26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合同编号:工投合同 20261137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 2025 年临海市小芝镇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的委托人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 浙江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完燕娟。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服务酬金或拖延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

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五)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6年 6月 26日

日期: 2026年 6月 26日

###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在 2025 年临海市小芝镇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浙江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监督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合同编号: 工投合同 20261137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6年 6月 26日

日 期: 2026年 6月 26日